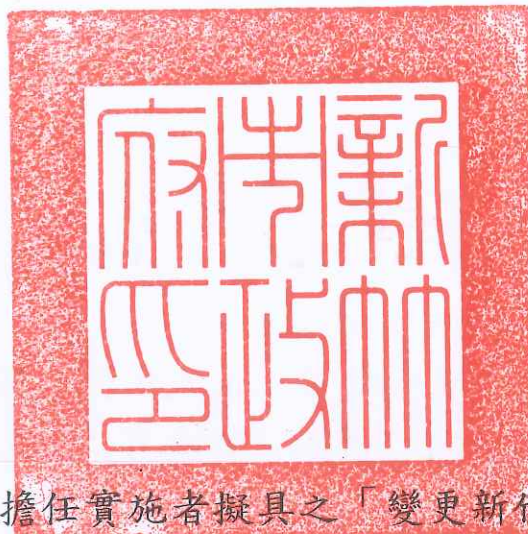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1554824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金旺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新竹市北區武陵段453-3地號等20筆(原18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舉辦本案聽證會。

依據：依103年4月25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之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5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與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1月4日起至110年11月18日止計15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湳中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聽證機關：新竹市政府；聽證期日：民國110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0分。

(二)聽證場所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2樓第2會議室(新竹市中正路146號)。上述地點與時間已於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周知（<https://www.hccg.gov.tw/urban/ch/index.jsp>）。

三、聽證程序：

- (一)簽到、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。
- (二)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，並宣布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- (三)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。
- (四)陳述意見。
- (五)詢問及答復。
- (六)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。

四、當事人之權利：

- (一)當事人於聽證時，得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，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、證人、鑑定人、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- (二)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，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如當事人缺席聽證，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，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；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，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，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。

六、聽證程序進行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禁止吸煙或飲食，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。
- (二)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- (三)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- (四)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- (五)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，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，聽證程序進行中，不得從事採訪。

七、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（本市都市發展處網址，<https://www.hccg.gov.tw/urban/ch/index.jsp>）。

八、公告張貼處：1、新竹市政府公告欄。2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閱覽區。3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新竹市北區滿中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林智堅